

关于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3）第 000344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3）第 000344 号

##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 00087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创新科技公司连续亏损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创新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88.15 万元，已连续亏损五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29.81 万元，已资不抵债。

## 2、创新科技公司借款逾期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9、短期借款”、“17、长期借款”所述，创新科技公司存在多笔借款逾期时间较长、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逾期银行长短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分别为 6,449.25 万元和 1,173.78 万元。另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科技公司已逾期尚未偿还的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分别为 1,779.27 万元和 1,206.53 万元，尚未偿还的被追偿款本金和利息分别为 433.97 万元和 159.36 万元。同时，上述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

### 3、创新科技公司欠缴税款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3、应交税费（2）税款逾期情况”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科技公司逾期未缴增值税等税款合计 196.46 万元，欠缴滞纳金 30.53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导致对创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虽然创新科技公司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创新科技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科技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794.40 万元，其中被担保方逾期金额 3,254.22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该或有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 （三）上期审计范围受限对本期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地丰公司因部分个人账户流水等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范围受限。虽然本期进行了相关整改，提供了部分资料，但因原兼职财务人员已离职，无法获取其2021年1-7月的个人账户流水，我们仍然无法判断其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创新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创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3709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涛  
370100011179

2023年4月2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  
企业、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并年度财务决算、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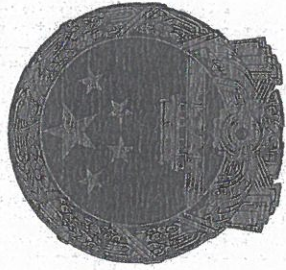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11/202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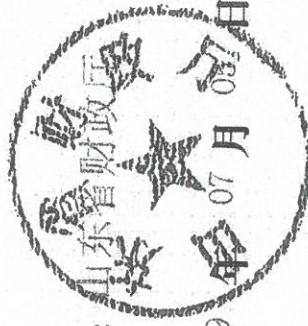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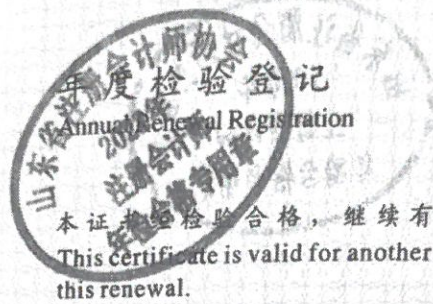
2019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63010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708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0



姓名 陈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3301987010248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72330198701024878  
陈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